

证券代码：830971

证券简称：科特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 47 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。	第 47 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。
第 69 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 69 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第 116 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；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。	第 116 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，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不设副董事长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内容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